

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公司已于2018年5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以及《2017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，完成了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不确定因素已消除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5日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4日